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项目经费（第一包: IPv6 监测分析和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6210200174985-XM001/01

采购人: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985-XM001，包号：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项目经费（第一包：IPv6 监测分析和技术支持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12.5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2.545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项目经费（第一包：IPv6 监测分析和技术支持服务）	212.545	1 项	<p>1.IPv6 部署应用情况监测。对市区两级机关单位、重点领域单位、科技产业园区办公网络、业务系统，以及文博场馆等重点场所公共 Wi-Fi 网络开展 IPv6 支持情况监测，对全市 IPv6 网络质量、应用基础设施等进行监测，年内形成 6 期月度报告和 1 期年度报告。</p> <p>2.开展 IPv6 发展态势分析。构建 IPv6 发展平台和态势地图，为各区及各单位提供自助查询、统计分析、数据可视化等服务。</p> <p>3.IPv6 单栈部署支持。建立 IPv6 单栈部署评测方法，编制 IPv6 单栈部署指引，为试点单位提供专业咨询、供验证评估等服务。</p> <p>4.开展 IPv6 创新应用案例征集。制定征集方案，规划赛道赛题，组织专家进行多轮评审，形成优秀案例汇编。</p> <p>5.提供 IPv6 技术支持，研究解决 IPv6 技术问题，为督导工作和全市 IPv6 升级改造提供技术支持，提供不少于 12 次的专项工作支持。</p>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本包次**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2.2.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2日18:00至2026年6月22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4.本项目第 01 包接受联合体响应,若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如联合体牵头单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即可。

八、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20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大院6号楼3层

联系方式：010-680012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子一、于元惠、武珊珊、张漂、张敏

电 话：010-680012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项目经费 (第一包：IPv6 监测分析和技 术支持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传输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项目经费 (第一包：IPv6 监测分析和技 术支持服务)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项目经费 (第一包：IPv6 监测分析和技 术支持服务)	信息传输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X 包：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531902429310101 提醒：递交后还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相关凭证，详见供应商须知部分。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17.6	电子化磋商	<p>在磋商会时段内，为了便于沟通，如需联系代理公司可优先拨打电话：010-68001559；磋商会时段一般是指<u>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约半个小时以及磋商会评审持续的过程中</u>。</p> <p>（注：其他时段此电话恕无法提供项目需求、技术内容的咨询疑问，请仍联系文件中第一章项目负责人。）</p> <p><u>多轮报价的限时一般为 30 分钟，提醒各参与单位注意时限要求</u>。届时代理工作人员也将结合实际情况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再次提醒，<u>但不保证自代理工作人员通知之时起仍剩余 30 分钟</u>。</p> <p>因此建议不确定的供应商单位可随时与我单位电话联系询问进度，以便自行安排工作。</p>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 </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其他要求： <u> / </u>。</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 bjgtjz@126.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 6 号楼 3 层。</u></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68001293</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详见供应商须知条款 25.1</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u></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

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4.8.1 依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适用主体应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4.9 采购需求标准

4.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9.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投标（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投标（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与准备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应当按要求准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3 为方便查阅，可以自行安排响应文件的目录与页码。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6 电子化磋商过程中，如有需及时沟通的事宜，备用的联系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说明。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

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考虑了代理费用。

2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表，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报酬收费标准表（部分）》

中标 (成交)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200 万元 (含)	1.5%	1.5%	1.0%
200~500 万元 (含)	1.1%	1.1%	0.9%
500~1000 万元 (含)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 (含)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0.25%	0.1%	0.2%
1~5 亿元 (含)	0.05%	0.05%	0.05%
<p>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收取定额代理费，其中： 20 万元 (含) 以下的各类项目收取 3000 元，20~50 万元 (含) 的各类项目收取 8000 元，50~100 万元 (含)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收取 1.5 万元，50~100 万元 (含) 工程类项目收取 1 万元。</p>			

25.3 非采购人、代理原因而使采购工作重新进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额外支付再次启动的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次上浮 20% **【本项目不适用】**。

25.4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考虑了代理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公告后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5.5 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费用支付协议格式模板如下：

《补充协议》

乙方（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中标单位）：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_____中标（成交）代理服务等事项，根据代理机构与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人）的合同约定，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需要成交单位缴纳的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缴纳的费用明细	金额（元）	计费依据	是否缴纳	备注
1	中标（成交） 代理费			√是 □否	
合计					

备注：中标（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交并执行本协议。如有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双方可就相关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并签字（章）后生效。

乙方（盖章）：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1-3、3-2 项规定。</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包次）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要求提供，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按要求签署、盖章、编制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特指按要求提供了所有标注“实质性格式”的文件、且未修改意思本意表达；按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不要求务必做到段落格式、标点符号、提示信息等完全一致，本意表达清楚即可。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默认不允许），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

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1 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实质性格式”，后附格式样板，起到提前告知的作用，供应商可提前熟悉，也可根据表格格式提前自行准备。**表格在磋商过程中才单独提交，无需封装在响应文件中**（如放入则默认填报的信息无效，不对放入材料的签署盖章等做要求）。**仅适用于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竞争性磋商方式。**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时，**无需准备《最后报价一览表》，按电子平台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即可**。请供应商于磋商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并关注电子平台进度进行最后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请在“电子平台中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关注电子平台及报价。

附件样板：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1				

我单位同时承诺（请勾选）：

(1) 以此报价为最终报价； 此为第__轮报价，非最终报价。

(2) 磋商现场无澄清、补充事宜；
 磋商现场的澄清、补充事宜详见另附页（共__页），并承诺将严格执行。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开始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样适用“异常低价处理”的相关规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

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现场报价程序不符合、不配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规定进行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3.1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定。
 - 5.3.2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

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定。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总分 100 分，共由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1	企业情况	3	<p>1) 同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 同时具备 2 项, 得 0.6 分; 具备 1 项, 得 0.3 分。</p> <p>2) 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p> <p>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得 1 分。</p>	<p>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p>联合体参与的, 任意一方提供即可</p>
1.2	业绩情况	2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项目案例 (须附合同复印件), 每个 1 分, 满分 2 分。</p> <p>须附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应至少包括首页、金额页与签署页, 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具体要求详见格式文件《供应商业绩说明》。</p> <p>联合体参与的, 任意一方提供即可</p>
商务部分合计: 5 分				
2.1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	6	<p>对采购需求理解充分, 对项目背景、政策、技术要求、服务内容等分析准确透彻,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水平, 针对性强, 贴合采购人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 对本次采购常态化监测技术服务的重要性、特殊性把握精准, 定位明确, 得 6 分;</p> <p>对采购需求理解明确, 基本了解项目背景、政策、技术要求、服务内容等分析合理, 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管理水平, 有针对</p>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性，符合采购人项目的需求要求，对本次采购常态化监测技术服务的重要性、特殊性把握较明确，得4分；</p> <p>对采购需求理解不够深刻，对项目背景、政策、技术要求、服务内容等分析不足、不够全面，实践经验欠缺，管理能力有待提高，无针对性，对采购人需求情况分析不太到位，对本次采购常态化监测技术服务重要性、特殊性把握不足，得2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2.2	全市 IPv6 部署应用情况监测方案	28	<p>根据项目需要，供应商需要对全市 IPv6 部署应用情况监测，每月形成报告；针对报告的各项内容，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服务做法方案的说明、介绍，包括以下6项： <u>①全市 IPv6 网络基本情况，②全市重点单位 IPv6 部署应用情况，③全市应用基础设施 IPv6 支持情况，④主要商业互联网和移动应用 IPv6 支持情况，⑤重点场所 Wi-Fi 网络 IPv6 支持情况，⑥IPv6 网络安全情况态势分析。</u></p> <p>除此以外，还需供应商按要求<u>⑦每月形成《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发展情况月度报告》，年底形成《2026年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与应用发展年度报告》。</u></p> <p>针对以上7个方面，分别评价打分，每一方面满分4分，合计28分；具体评审细则如下：</p>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方案服务合理、可行，描述清晰，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p> <p>方案设计理解与分析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对考察项所提内容阐述不详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编写笼统、不清晰，无条理，有较多漏洞，但方案是对需求内容的响应，得 2 分；</p> <p>方案未针对此考察项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需求的简单复制，简单解释，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p>	
2.3	IPv6 技术其他服务方案	36	<p>本项目除对全市 IPv6 部署应用情况监测外，还需要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内容①全市 IPv6 发展态势分析服务，②支持 IPv6 单栈部署，③IPv6 创新应用案例征集，④IPv6 技术支持。</p> <p>对这 4 个服务内容分别评价打分，每部分满分 9 分，合计 36 分；具体评审细则如下：</p> <p>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和服务内容，科学合理，执行性强，利于实施开展，得 9 分；</p> <p>方案贴合项目需求要求，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基本可执行性，得 6 分；</p> <p>方案基于项目需求要求，但响应笼统简略、对可行性存疑，得 3 分；</p> <p>无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4	人员团队与能力	15	<p>项目实施团队中均是专人负责，岗位分工明确；团队成员 8 人及以上，负责团队项目经验丰富，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团队成员专业能力强，专业技能过硬，团队成员均具有相关能力认证（至少有信息化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同等能力）；已有的资源基础雄厚，可调动的潜在资源丰富，方便项目开展，得 15 分；在此 15 分的基础上，如人员配备、经验与技能情况稍显欠缺的扣 3 分。</p> <p>项目团队分工较合理、明晰，团队成员 5（含）-7 人，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较丰富；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相关职称，团队成员专业能力较强，人员技能较全，部分团队成员具有相关能力认证（至少有信息化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同等能力）；已有的资源基础较为丰富，对项目实施能起到推进作用，得 10 分；在此 10 分的基础上，如人员配备、经验与技能情况稍显欠缺的扣 3 分。</p> <p>项目团队分工一般，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较少，专业能力和技能水平一般；项目经理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相关职称，仅有个别团队成员具有信息化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同等能力；已有的资源对项</p>	<p>格式自拟，需提供团队成员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目实施无法发挥作用的，得 5 分；在此 5 分的基础上，如人员配备、经验与技能情况稍显欠缺的扣 3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合计：85 分				
3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注：关于联合体响应：

- 1) 联合体参与的，技术部分提供一份方案材料即可，不刻意要求在联合体单位上做区分或分别提供（联合体单位视为一个整体提供服务）。
- 2) 联合体参与的，团队人员的排序与放置不做硬性要求，供应商单位自行决定排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能展示人员基本信息、经验、能力等影响评审打分的信息即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开展 IPv6 部署应用情况监测，对市区两级党政机关、重点领域、科技产业园区的办公网络、业务系统，以及重点场所公共 Wi-Fi 网络 IPv6 支持情况进行监测，对全市 IPv6 网络质量、应用基础设施、主要移动应用等进行监测；开展 IPv6 发展态势分析服务，多维度分析各区域、层级、主体 IPv6 部署水平和应用成度，评估发展趋势，提供自助查询、统计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功能服务；支持相关场景开展 IPv6 单栈试点；开展创新案例征集和评选；研究解决 IPv6 技术问题，为全市 IPv6 升级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通知》精神，落实《北京市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 2026 年工作要点》相关要求，全面掌握本市 IPv6 发展态势，深化 IPv6 规模部署与融合创新，更好服务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特实施本项目。项目旨在掌握全市 IPv6 部署应用及融合创新现状，着力破解部署应用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推进 IPv6 单栈试点、融合应用创新和安全防护建设，为率先建成全域 IPv6 之城提供服务保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每月交付《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发展情况月度报告》1 期，年内 6 期；年底交付《2026 年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与应用发展年度报告》1 份；

8 月前交付：IPv6 单栈部署评测标准 1 份，创新案例征集方案 1 份，创新案例评审规则 1 份，完成 IPv6 发展态势相关数据归集接入、建模，数据可视化、实时统计分析、自助检测功能可以为用户提供服务；

10月前交付: IPv6单栈部署技术指引1份,完成IPv6发展态势与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实时交互,IPv6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智能决策、风险预警功能可以为用户提供服务;

项目验收时交付: IPv6单栈部署试点案例集1份,IPv6创新应用案例集汇编1份,不少于12份(含)IPv6技术支持报告。

合同执行范围为北京市域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首付款70%,进度款25%,尾款5%。

首付款于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进度款于项目中期评审后支付,尾款于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无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无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全市IPv6部署应用情况监测

对全市IPv6网络基本情况,全市应用基础设施IPv6支持情况,全市重点单位、重点科技与产业园区IPv6部署应用情况,主要商业互联网和移动应用IPv6支持情况,重点场所Wi-Fi网络IPv6支持情况,IPv6网络安全情况态势等进行监测,每月形成《北京市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发展情况月度报告》,年底形成《2026年北京市IPv6规模部署与应用发展年度报告》。

1.1.2 全市IPv6发展态势分析服务

多维度分析各区域、层级、主体 IPv6 部署水平和应用成度，评估发展趋势。为各区、各重点单位提供 IPv6 数据接入、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数据可视化、实时统计分析、智能决策、自助检测功能。

1.2.3 支持 IPv6 单栈部署

完成 IPv6 单栈部署评测标准 1 份，IPv6 单栈部署技术指引 1 份，IPv6 单栈部署试点案例集 1 份；为不少于 4 家（含）IPv6 单栈部署试点单位提供专业咨询、验证评估等支持服务，协助试点单位申报国家及本市 IPv6 创新应用案例。

1.2.4 IPv6 创新应用案例征集

完成创新案例征集方案 1 份，创新案例评分标准 1 份，IPv6 创新应用案例集汇编 1 份；组织专家对征集的案例进行多轮次评审，对优秀案例发放证书、奖牌，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1.2.5 IPv6 技术支持

对市、区党政机关、重点单位、重点科技和产业园区等开展不少于 12 次的 IPv6 推进指导技术支持。根据各单位实际编制指技术导方案，跟进整改进度、核验指导成果。对部分单位报送的 IPv6 升级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①GB/T 44887.1-2025 IPv6 演进技术要求 第 1、2 部分
- ②GB/T 46335.2-2025 IPv6 支持度评测指标与评测方法 第 2 部分
- ③GB/T 44810.1-2024 IPv6 网络安全设备技术要求
- ④GB/T 40695-2021 基于 IPv6 的无线网络接入要求
- ⑤GB/T 45282-2025 IPv6 地址分配和编码规则 总体要求
- ⑥GB/T 44866.2-2025 面向单栈 IPv6 网络的 4over6 技术要求
- ⑦YDT 3118-2016 网站 IPv6 支持度评测指标与测试方法
- ⑧YDT 3269-2023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终端支持 IPv6 测试方法
- ⑨YDT 4200-2023 基于 IPv6 的网络互联互通技术要求
- ⑩YD/T 4586-2023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 数据采集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全市 IPv6 部署应用情况监测

《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发展情况月度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

1. 全市 IPv6 网络基本情况。包括：全市 IPv6 活跃用户数、物联网 IPv6 连接数、固定网络 IPv6 流量占比、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家庭无线路由器 IPv6 支持率等数据，以及全市固网 IPv6 端到端时延劣化率、丢包劣化率、连接成功率等网络能力情况数据。分析环比和同比数据、IPv6 与 IPv4 网络性能差异和 IPv6 网络堵点。

2. 全市重点单位 IPv6 部署应用情况。对市级、区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科技园区、产业园区等办公网络、门户网站、业务系统（含 APP）IPv6 启用和支持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环比和同比数据。

3. 全市应用基础设施 IPv6 支持情况。对全市大中小型数据中心、算力中心、云平台（含政务云）、内容分发企业（CDN）IPv6 支持、应用、流量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环比和同比数据。

4. 主要商业网站和移动应用 IPv6 支持情况。对属地重点门户网站、移动应用（APP）IPv6 支持情况和流量占比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环比和同比数据。

5. 重点场所 Wi-Fi 网络 IPv6 支持情况。对火车站、飞机场、文博场馆、酒店会议中心等重点场所 Wi-Fi 网络 IPv6 支持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环比数据。

6. IPv6 网络安全情况态势分析研判。对 IPv6 相关漏洞情况、国内外 IPv6 相关攻击、安全事件进行跟踪和研判。

年度报告在汇总月度报告数据基础上还包含：①数据走势分析，②重点领域 IPv6 部署应用情况总结，③IPv6 单栈试点和创新应用情况总结，④本年度突出问题、下一年度发展趋势与工作推进对策建议。

2.2 全市 IPv6 发展态势分析服务

多维度分析各区域、层级、主体 IPv6 部署水平和应用成度，评估发展趋势。为各区及各单位提供自助查询、统计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功能服务。同时，依托该服务探索 IPv6 网络生态治理技术，实现 IPv6 发展与安全水平协同提升。

2.3 支持 IPv6 单栈部署

对 IPv6 单栈部署试点申请单位开展单栈适配性评估，判断是否符合单栈部署运行条件。对 4 家及以上 IPv6 单栈部署试点单位提供专业咨询、实测试验、

成效评估服务，保障试点成果长效稳定运行，指导试点单位参加国家与市级 IPv6 创新应用案例评选，编制 IPv6 单栈部署评测标准、技术指引及试点案例集各 1 份。

2.4 IPv6 创新应用案例征集

制定征集方案和评分标准，明确参选专题、要求和流程。征集标准涵盖技术创新性、实用性、可推广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多个维度。核验申报项目，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对项目的 IPv6 支持度、创新点、应用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并提出专业意见和打分。汇编创新案例，对征集出的优秀案例进行整理和编辑，形成案例集。

2.5 IPv6 技术支持

编制技术指导方案，深入分析被指导单位、行业领域 IPv6 部署现状，明确指导的重点方向和目标。指导过程中，对被指导单位提出质疑的数据进行现场检测与分析。指导结束后，将形成报告，明确升级改造完成时限和检验方法。对被指导单位的整改进度进行跟踪，核验整改成果，确保指导工作的实际效果。同时，为被指导单位提供 IPv6 相关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技术难题，提升技术水平，顺利完成 IPv6 升级改造。

3. 验收标准

每期《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发展情况月度报告》，按不少于 10% 比例抽验数据，核验准确率须达到 99.9%。

IPv6 发展态势分析服务所含数据统计分析、自助检测、数据对接等功能，需保障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4. 其他要求

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项目经费-IPv6 监测分析和技
术支持服务

委 托 人：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项目经费-IPv6 监测分析和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全市 IPv6 部署应用情况监测

对全市 IPv6 网络基本情况，全市应用基础设施 IPv6 支持情况，全市重点单位、重点科技与产业园区 IPv6 部署应用情况，主要商业互联网和移动应用 IPv6 支持情况，重点场所 Wi-Fi 网络 IPv6 支持情况，IPv6 网络安全情况态势等进行监测，每月形成《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发展情况月度报告》，年底形成《2026 年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与应用发展年度报告》。

（2）全市 IPv6 发展态势分析服务

为各区及各单位提综合分析功能服务、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服务、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功能服务、智能决策功能服务、自助检测功能服务、数据对接功能服务。

（3）支持 IPv6 单栈部署

完成 IPv6 单栈部署评测标准 1 份，IPv6 单栈部署技术指引 1 份，IPv6 单栈部署试点案例集 1 份；为不少于 4 家（含）IPv6 单栈部署试点单位提供专业咨询、验证评估等支持服务，协助试点单位申报国家及本市 IPv6 创新应用案例。

（4）IPv6 创新应用案例征集

完成创新案例征集方案 1 份，创新案例评分标准 1 份，IPv6 创新应用案例集汇编 1 份；组织专家对征集的案例进行多轮次评审，对优秀案例发放证书、奖牌，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5）IPv6 技术支持

对市、区党政机关、重点单位、重点科技和产业园区等开展不少于 12 次的 IPv6 推进指导技术支持。根据各单位实际编制指技术导方案，跟进整改进度、核验指导成果。对部分单位报送的 IPv6 升级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1、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2、其他服务标准和要求：

(1)《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发展情况月度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全市 IPv6 网络基本情况监测分析，②全市重点单位 IPv6 部署应用情况，③全市应用基础设施 IPv6 支持情况，④主要商业网站和移动应用 IPv6 支持情况，⑤重点场所 Wi-Fi 网络 IPv6 支持情况，⑥IPv6 网络安全情况态势分析。年度报告在汇总月度报告数据基础上还包含：①数据走势分析，②重点领域 IPv6 部署应用情况总结，③IPv6 单栈试点和创新应用情况总结，④本年度突出问题、下一年度发展趋势与工作推进对策建议。

(2) 全市 IPv6 发展态势分析服务

为各区及各单位提供综合分析功能服务、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服务、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功能服务、智能决策功能服务、自助检测功能服务、数据对接功能服务。

(3) 支持 IPv6 单栈部署

对 IPv6 单栈部署试点申请单位开展单栈适配性评估，判断是否符合单栈部署运行条件。对 4 家及以上 IPv6 单栈部署试点单位提供专业咨询、实测验证、成效评估服务，保障试点成果长效稳定运行，指导试点单位参加国家与市级 IPv6 创新应用案例评选，编制 IPv6 单栈部署评测标准、技术指引及试点案例集各 1 份。

(4) IPv6 创新应用案例征集

制定征集方案和评分标准，明确参选专题、要求和流程。征集标准涵盖技术创新性、实用性、可推广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多个维度。核验申报项目，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对项目的 IPv6 支持度、创新点、应用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并提出专业意见和打分。汇编创新案例，对征集出的优秀案例进行整理和编辑，形成案例集。

(5) IPv6 技术支持

编制技术指导方案，深入分析被指导单位、行业领域 IPv6 部署现状，明确指导的重点方向和目标。指导过程中，对被指导单位提出质疑的数据进行现场检测与分析。指导结束后，将形成报告，明确升级改造完成时限和检验方法。对被指导单位的整改进度进行跟踪，核验整改成果，确保指导工作的实际效果。同时，为被指导单位提供 IPv6 相关技术支持，帮助其解决技术难题，提升技术水平，顺利完成 IPv6 升级改造。**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委托乙方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本合同在北京履行。

四、考核验收标准、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依据评审意见后的正式服务方案1册，电子文件一份；
- 2、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发展情况月度报告》各 1 期，年内共 6 期；
- 3、乙方向甲方提交《2026 年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与应用发展年度报告》1 期；
- 4、甲方对乙方提交报告中不少于 10%的数据进行抽测，准确率不得低于 99.99%；
- 5、IPv6 发展态势分析服务所含数据统计分析、自助检测、数据对接等功能，需保障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报酬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

(2)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至 95%。

(3) 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至 100%。

(4) 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5) 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甲方程序上的时间原因延误的不失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50%。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 双方权利义务

① 甲方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② 乙方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

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采购需求。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请务必按格式要求填写、可扩展、补充。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属于实质性格式且要求“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处应当如实先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后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提醒：规范的项目信息如下表所示，响应文件准备时应当以下表信息填写：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项目经费（第一包、IPv6 监测分析和技术支持服务）	11000026210200174985-XM001/01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如以联合体参与的，请依据格式材料提示或备注事项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存在因材料缺漏或签署问题而响应无效的情况。
除《联合协议》外，涉及“加盖公章”处均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印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盖章可以只在响应文件的《联合协议》处体现一次。
如联合体成员单位有特别的要求，也可以在牵头单位加盖印章旁再次盖章（符合电子标系统要求的前提下），其余问题或情况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内部协调、沟通一致以求解决。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或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联合体响应的，应当提供全部联合体成员单位的相关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收悉《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等文件的要求，如涉及工程内容且在实施范围内的项目将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执行；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的情况均应体现）：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均应符合要求并提供本《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各成员单位可以共同落款承诺、填写，也可各自分别提供声明，保证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的相关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1-3、3-2项规定。”受电子标系统限制，《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落款盖章可加仅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的。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由磋商小组核验确认。供应商要对所填报的信息负责。

如适用，请务必按照格式性的要求执行；如单位情况不适用，则可以不提供、不填写、不盖章、“/”表示或明确不适用等方式均可，应当意思表示明确。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

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6) 如联合体参与的，符合要求的单位信息**可以提供在同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落款可以是牵头单位名称及其公章；也可以分别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非实质性格式）

如符合要求，请自拟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如联合体参与的，符合要求的单位信息可以提供在同一份盖章的自拟材料上，落款可以是牵头单位名称及其公章；也可以分别提供。

参考格式（仅供参考）：

我单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我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政策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非实质性格式）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联合体参与的，符合要求的单位信息可以提供在同一份盖章的自拟材料上，落款可以是牵头单位名称及其公章；也可以分别提供。

【政策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项目分工

A.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B.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C.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提示：结合实际自行拓展或删除行）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提示：结合实际自行拓展或删除行）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否则**联合无效，可能影响响应有效性**。

3.结合供应商联合情况，如采购文件并未限制且有需要时，可自行扩展联合体成员单位信息以确保完整性。如联合体数量为2时，删减多余的格式位置（未修改任何实质性内容）不视为修改格式文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参与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 (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磋商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上述报价应当均考虑了税费等一切费用，可不单列。单列的视为其他费用为除税价格。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1					
2					
3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1					
2					
3	...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资格（项目编号/包号：_____），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6号楼3层，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账号：531902429310101），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代理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其他评审服务费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因此，我单位理解并同意如果中标（成交）将按贵方规定支付相关费用（格式模板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非实质性格式）

结合政府采购系统中有关采购信息填报的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信息，便于录入、统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承接主体类型
...

注：1. 第一列填写说明：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应当填写提供服务、工程的承包（承建）单位名称，货物类项目应当填写货物标的制造商的名称。

2. 第二列填写说明：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第三列填写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如填写了“外商单独投资”或“外商部分投资”，还需额外明确“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4. 第四列填写说明：对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型的项目应当如实填写本列，否则不做要求。

填写时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类型之一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个人。

10-3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自愿提供）

11 项目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业绩说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在不违背评分部分特别要求的情况下，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署页；尽可能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3、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

4、如未按上述要求或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业绩；

5、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所附业绩是否对本项目的采购有指导意义，能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12 技术部分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